

六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上海闵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参加的（2024 年度闵行公安分局社会治安保障特种辅警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4 年度闵行公安分局社会治安保障特种辅警服务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闵一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从业人员 36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1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78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2 日


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